

关于拟变更《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计划管理人”）和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支持。

本计划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自成立以来公司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受托资产，根据本计划投资运作的需要并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现拟变更《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将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告知客户并征询客户意见。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之第 2 点对合同变更程序相关约定，本计划管理人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详细情况您可以登陆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询或者拨打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45 垂询。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经本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涉及《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变更，包括《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步调整。上述法律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一）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变更要点详见以下核心要素变更对比表：

产品核心要素变更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固定收

20251128

智行商 德证道

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仅参与可转债、可交债一级市场认购，不参与可转债、可交债二级市场买入。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等场外证券业务。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A，若无债项评级，则仅参照主体评级要求；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智行商 德证道

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REITs公募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且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本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含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及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凭证、信用联结票据、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4、REITs公募基金。

本计划仅参与可转债、可交债一级市场认购，不参与可转债、可交债

	<p>3156228</p> <p>睿行商 总证道</p>	<p>二级市场买入。本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融通交易。本计划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REITs 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利率互换、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业务。</p> <p>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若无债项评级，则仅参照主体评级要求；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不含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p>	
2	<p>投资比例</p> <p>睿行商 总证道</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合约价值总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3) 杠杆比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p> <p>本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3) 杠杆比例：本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4) REITs 公募基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p>

		<p>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管理人发行的金融产品，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应该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若为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则以监管最新规定为准。</p> <p>.....</p>	<p>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u>(6)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相关要求。本条投资比例的监控频率将依赖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投资的频率。</u></p> <p>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p>
3	投资限制	<p><u>1、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管理人发行的金融产品，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u></p> <p><u>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3、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u></p>	<p><u>1、本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且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u></p> <p><u>3、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u></p>

	<p>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本集合计划仅参与可转债、可交债一级市场认购，不参与可转债、可交债二级市场买入，并且在可转债、可交债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即卖出。</p> <p>6、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及转融通交易，不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p> <p>7、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p> <p>8、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若无债项评级，则仅参照主体评级要求；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p> <p>9、《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合同约定限制的其他投资事项。</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本计划仅参与可转债、可交债一级市场认购，不参与可转债、可交债二级市场买入，并且在可转债、可交债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即卖出。</p> <p>5、本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及转融通交易，不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p> <p>6、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计划。</p> <p>7、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若无债项评级，则仅参照主体评级要求；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类标的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不含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p> <p>8、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9、《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合同约定限制的其他投资事项。</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4	<p>投资策略</p> <p>(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参数，确定同类资产中不同品种的配置比例关系，在保证投资组合高流动性和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p>	<p>(1) 资产配置策略：资产管理人采用经济周期理论下的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利率和货币政策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对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判断和预测，动</p>

20251128

智行商 总证道

智行商 总证道

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债投资是本产品的重要特点之一。本产品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互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债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

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本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 债券投资策略：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 久期控制策略：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4)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5) 信用风险控制是资产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债投资是本产品的重要特点之一。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资产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

<p>20251128</p> <p>3156228</p> <p>德证道</p>	<p>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产品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产品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p> <p>4)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p> <p>5)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p> <p>(3)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p> <p>本产品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产品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p> <p>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债项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的债券进行投资。产品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p>	<p>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互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p> <p>同一信用债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资产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资产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资产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资产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产品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资产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p>
---	--	---

2025/1/28

智行商 德证道

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 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产品**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债**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债**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5)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主要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转股溢价率合理且正股基本面较好的可转债，参与可转债二级投资交易。其次，对于新发行的可转债，依靠市场估值分析和可转债比较分析进行定价，积极参与破发风险较小的可转债一级投资。此外，适当参与可转债套利，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可买入可转债并转股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获得套利价差。

(6)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公募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公募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管理人将主要从公募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公募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智行商 德证道

(3) 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计划**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债券**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资产管理人**根据**债券**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债券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4)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在进行可转债、**可交债**投资时，主要以**债性**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转股溢价率合理且正股基本面较好的可转债、**可交债**，参与可转债、**可交债**二级投资交易。其次，对于新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依靠市场估值分析和可转债、**可交债**比较分析进行定价，积极参与破发风险较小的可转债、**可交债**一级投资。此外，适当参与可转债套利，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可买入可转债并转股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获得套利价差。

(5)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构建的公募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本计划**的公募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资产管理人将主要从公募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 **REITs 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等**，为**本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6) 期货的投资策略

1) **本计划参与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为目标，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在进行期货投资时，将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

2025/1/28

	<p>普行商 德证道</p> <p>3156228 20251128</p>	<p>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同时将基于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库存变化、季节性因素等基本 面变化，结合量化模型识别趋势性机会与套利空间。</p> <p>2) 风险控制 管理人针对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p> <p>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 为而造成的本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 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本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本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 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 为而造成的本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p>
--	--	---

	<p>3156228</p> <p>20251128</p> <p>普行南 德证道</p>	<p>3156228</p> <p>20251128</p> <p>普行南 德证道</p>	<p>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7）参与利率互换的投资策略</p> <p>资产管理人将根据组合风险的评估，通过利率互换对冲利率风险，以主动地风险管理获取稳健收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不排除通过对利率、市场趋势的主动判断，通过承担一定的利率互换敞口风险获得投资损益。</p> <p>（8）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适度投资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以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组合投资收益。在进行信用衍生品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信用套保为主要目的，转移信用衍生品所挂钩债券的信用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收益率方面，将通过分析信用衍生品和挂钩债券的合成收益率，选择具备一定信用利差的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进行投资，并确定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的投资金额与期限。</p> <p>（9）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管理人本着专业、科学、严谨的态度，严格遵循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收益的原则，通过详细、审慎的考察研究，投资于优秀管理人发起设立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综合测评，筛选出投资业绩稳定、团队投研功底深厚、内部管理完善的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5	投资者/发售对象	<p>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p>	<p>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p>

20251128

普行南 德证道

	<p>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u>基金业协会</u>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u>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u>；</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u>企业年金</u>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u>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u>、金融资产投资公司、<u>信托公司</u>、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u>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产品</u>；</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u>年金基金</u>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u>本计划不面向除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信托、家族信托产品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u>。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p> <p>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退出款项划付安排</p>	<p>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于<u>委托人</u>参与申请日（T 日）的次 <u>1</u> 个工作日对<u>委托人</u>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u>委托人</u>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 T 日参与申请成交确认情况。</p> <p>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于<u>委托人</u>退出申请日（T 日）的次 <u>1</u> 个工作日对<u>委托</u></p>	<p>参与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于<u>投资者</u>参与申请日（T 日）的次 <u>2</u> 个工作日内对<u>投资者</u>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u>投资者</u>可在 T+3 个工作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 T 日参与申请成交确认情况。</p> <p>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于<u>投资者</u>退出申请日（T 日）的次 <u>2</u> 个工作</p>

普行南 德证道

		<p>人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u>委托人</u>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u>委托人</u>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销售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退出款项划付：<u>委托人</u>的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u>代理</u>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u>委托人</u>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p>日内对<u>投资者</u>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u>投资者</u>可在 T+3 个工作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u>投资者</u>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销售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退出款项划付：<u>投资者</u>的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u>投资者</u>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7	估值时间	<p>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p>	<p>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p>
8	业绩报酬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 本集合计划按照<u>委托人</u>每笔资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u>委托人</u>份额分红日（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p> <p>3) <u>集合计划</u>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u>委托人</u>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 <u>委托人</u>申请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顺序的确认，以此计算、提取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p> <p>5) 管理人将提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年化）。<u>委托人</u>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对应的各业绩评价周期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u>委托人</u>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p>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①本计划按照<u>投资者</u>每笔资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②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u>投资者</u>份额分红除权除息日（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p> <p>③本计划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u>投资者</u>退出和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和清算资金中提取。</p> <p>④<u>投资者</u>申请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顺序的确认，以此计算、提取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p> <p>⑤管理人将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年化）（i 为自然数，$i=1, 2, 3, \dots$）的具体数值或计提规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p>

20251128

31502
 基金
 总证道

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业绩评价周期：（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1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1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不含）至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含）的期间，依此类推。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红利再投资参与及存续期申购经确认的为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超过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的部分计提【60%】的业绩报酬。

1) 委托人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计算公式：

$$R_i = \frac{A_i - B_i}{C_i} \times \frac{365}{D_i} \times 100\%$$

R_i 为委托人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_i 为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_i 为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_i 为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_i 为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2) 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的计算公式：

$$K_i = \sum (k_i \times d_i) / \sum d_i$$

K_i 为委托人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_i 为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各业绩评价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i 为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对应的各业绩评价周期的实际天数。

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分红除权除息日（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本次计划终止日。每笔资金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当 $R < K_i$ 时，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当 $R \geq K_i$ 时，对每笔资金年化收益率 R 大于等于 K_i 部分计提60%的业绩报酬。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则2025年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及之前认购或参与的以2025年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2025年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申购的资金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红利再投资参与的资金以分红除权除息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①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为：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其中：

R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实际天数；

②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年化收益率（ 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_i ） 计算方法
--------------	------	-----------------------

31502
 基金
 总证道

3) 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_i) 计算方法
$R_i \leq K_i$	0	0
$R_i > K_i$	60%	$Y_i = (R_i - K_i) \times 60\% \times F_i \times C_i \times \frac{D_i}{365}$

Y_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_i 为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的份额数；

C_i 为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_i 为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Y = \sum Y_i$$

Y 为管理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总和。

若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红利再投资参与及存续期申购经确认的为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过部分计提 60% 的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红利再投资参与及存续期申购经确认的为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负责复核。

$R < K_i$	0	0
$R \geq K_i$	60%	$Y_i = (R - K_i)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_i}{365}$

Y_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每笔资金对应的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 (i 为自然数, $i=1, 2, 3, \dots$) 应计提的归属于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_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管理人公告的第 i 个 (i 为自然数, $i=1, 2, 3, \dots$)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F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对应的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的份额数；

C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_i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对应的第 i 个 (i 为自然数, $i=1, 2, 3, \dots$)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实际天数。

$$Y = \sum Y_i$$

Y 为投资者每笔资金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业绩报酬总和。

注：若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需要按照不同基准分别计算该基准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加总。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年化) (i 为自然数, $i=1, 2, 3, \dots$) 的具体情况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的具体数值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动，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公告。

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

		3156228	<p><u>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无需托管人复核。</u></p>
9	收益分配原则	<p>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p> <p>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为可供分配利润。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时间和分红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u>但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20%</u>；</p> <p>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5、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同一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为可供分配利润。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时间和分红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但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5、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的投资者；</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	参与与退出的金额限制	<p>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委托人参与金额需为1万元的整数倍。</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额不设级差，不设追加次数限制。</p>
11	单位净值报告披露时间	<p>封闭期内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p>	<p>封闭期内资产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对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T日），资产管理人应当在T+2日内披露该开放日（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参与退出价格应当经资产托管人复核。</p>
12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p>	<p>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2、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p>

<p>20251128</p> <p>3156228</p> <p>管行前 总证道</p>	<p>合同并由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内容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本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含）至合同生效（含）期间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前述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10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10个工作日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在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p> <p>3、本集合计划发生下列事项时，按照上述第2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实际投向及比例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投向及比例发生改变，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5、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p>	<p>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本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含）至合同生效（含）期间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前述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10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10个工作日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在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投资者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4、本集合计划发生下列事项时，按照上述第2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5、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p>
---	--	--

20251128

		<p>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u>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备案，并抄报<u>中国证监会</u>相关派出机构。</p> <p>.....</p>	<p>若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有最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p> <p><u>9、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在本计划投资者人数较少等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修订版资产管理合同的方式进行本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本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u></p>
13	<p>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情形</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 <u>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u></p> <p>(6) 未在<u>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 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p> <p>(8)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9) 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 <u>存续期内，本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本计划存续期因投资者申请退出导致集合计划当日投资者低于1人时，当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做失败处理，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但若发生持续五个工作日本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的，则本计划自动终止；</u></p> <p>(6) 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 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p> <p>(8)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9) 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10) <u>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集合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已不适当时的市场环</u></p>

管行商 德证道

管行商 德证道

		<p>(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u>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并抄报<u>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u>，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u>若因上述2-10项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盖章版提前终止告知函，以告知函注明日期为集合计划的提前终止日。</u></p>	<p><u>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u></p> <p>(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u>若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有最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u></p>
14	争议的处理	<p><u>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u></p>	<p><u>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或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p>

(二) 除上述核心要素变更外，合同全文根据最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调整内容包括前言、释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投资者及权利义务、管理人及权利义务、托管人及权利义务、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相关规则、投资禁止、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方法、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其他事项等章节及相关内容；

以上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年12月修订)》，相关材料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请您仔细阅读本次修订后资产管理合同各项条款。

(三) 根据合同变更事项，更新或增加风险揭示有关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REITs 公募基金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风险”、“利率互换的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业绩报酬计算及收取方式的风险”、“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和“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等。

以上具体详见附件，请您仔细阅读合同最新风险揭示章节

三、合同变更流程安排及投资者退出方案的安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

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安排，投资者可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公司将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并为投资者办理退出；如果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回复的，投资者回复不同意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均视同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四、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本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各项内容。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将在网站（www.stocke.com.cn）及时公告。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告中的合同变更内容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 12 月修订）》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条款变更的答复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关于拟变更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并已知晓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并将相关意见回函如下：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 (请在对应位置打“√”)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说明：1、投资者回复“同意”后，视为投资者同意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变更合同。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管理人不再另行与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或纸质版修订后资产管理合同或电子合同。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投资者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投资者必须在临时开放期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4日）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上交易或柜台等方式申请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将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并为投资者办理退出。如果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开放日未退出但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均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

投资者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请您以正楷书写以下信息：投资者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并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答复函在2025年12月19日之前以邮件方式（可选EMS到付或其他快递寄付，不接受平信，其他快递不到付。）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收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87901973。